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了第四屆第四次職工代表大會，吳紅偉先生、侍旭先生和武向陽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與第七屆監事會一致。吳紅偉先生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12月13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核准；侍旭先生和武向陽先生的監事任職生效尚待其監事任職資格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上述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前，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仍將繼續履職。

吳紅偉先生、侍旭先生和武向陽先生的簡歷如下：

吳紅偉先生，曾用名吳紅衛，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研究員，2017年12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2017年12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吳先生1990年7月至2001年6月在上海航天局801所工作，曾擔任以下職務：1990年7月至1997年1月在科研計劃處（後更名為「科技處」）工作，曾任設計員、工程組長、處長助理、副處長；（其中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兼任科技委秘書）；1997年1月至1997年3月擔任人事保衛處處長、科技委秘書；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擔任所務部主任、人事保衛處處長；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所務部主任（其中2001年3月至2001年6月兼任工會主席）。吳先生2001年6月至2004年4月擔任上海新光電訊廠黨委書記；2004年4月至2015年1月在中共上海市社會工作委員會工作，曾擔任以下職務：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擔任人力資源處副處長（主持工作）；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人力資源處處長；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秘書長。吳先生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市國資委」）紀委書記；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共上海市紀律檢查委員會駐上海市國資委黨委紀檢組組長、上海市國資委黨委委員。

侍旭先生，1972年出生，管理學碩士，會計師，2018年3月起擔任公司稽核部副總經理。侍先生199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職務：1999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稽核部工作，歷任項目助理、非現場稽核部副經理和非現場稽核部經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擔任風險控制總部稽核四部經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風險控制總部現場稽核四部經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稽核部現場稽核四部經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稽核部稽核四部經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稽核部總經理助理。侍先生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12月起擔任海通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12月起擔任遼寧海通新能源低碳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監事。

武向陽先生，1966年出生，法學碩士，經濟師，2018年3月起擔任公司合規法務部總經理助理。武先生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擔任江西奉新縣會埠中學教師；1991年7月至1995年9月擔任南昌航空學院黨委宣傳部幹事、電子系團總支書記；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於華東政法學院經濟法學專業就讀碩士研究生，畢業獲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擔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法律事務室資產管理員；2001年1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職務：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擔任投資銀行總部項目經理；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法律顧問；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法律事務部副經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合規辦公室法律合規部副經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合規部法律合規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合規部合規審查部經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總部合規審查部經理；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總部合規審核部經理；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2017年5月起在合規法務部工作。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紅偉先生、侍旭先生和武向陽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紅偉先生、侍旭先生和武向陽先生和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吳紅偉先生、侍旭先生和武向陽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吳紅偉先生、侍旭先生和武向陽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吳紅偉先生、侍旭先生和武向陽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吳紅偉先生、侍旭先生和武向陽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上述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領導人員和各級員工的薪酬與考核相關規定確定。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